



勞動、稅務

法律文件簡訊

2021 年 07 月份

本簡訊包含以下關鍵內容

新頒布法規文件

2021/06/29 | 第 62/2021/NĐ-CP 號議定書，詳細規定居住法若干條款

2021/07/15 | 第 69/2021/NĐ-CP 號議定書，規定公寓樓改造、重新建造

2021/06/30 | 第 51/2021/TT-BTC 號通知書，指導組織和個人在越南股票市場進行外國投資活動的義務

嚮導文件

2021/07/02 | 第 2410/TCT-DNL 號公文，有關為客戶開立贈品、促銷的發票

2021/07/12 | 第 2532/TCT-DNNCN 號公文，對個人所得稅解答疑問

A. 新頒布的法規文件

❖ 政府

2021/06/29 | 第 62/2021/NĐ-CP 號議定書，詳細規定居住法若干條款

調整範圍

本議定書詳細規定居住法若干條款，具體：

1. 在輪船、小船或其他可移動工具上以流動職業生活或工作的人的居住地。
2. 沒有常住或暫住所的人的居住地。
3. 證明合法居住的文件和材料的類型，證明個人關係的文件和材料。
4. 註銷戶籍的資料和程序。
5. 註銷暫住的資料和程序。
6. 建立、管理和使用居住的資料庫，居住資料庫中的信息，以及從居住數據庫向機構、組織、個人提供和交換信息和文件。

適用對象

本議定書適用於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境內的越南機構、組織和公民。

(本議定書從 2021 年 7 月 01 日起生效)

2021/07/15 | 第 69/2021/NĐ-CP 號議定書，規定公寓樓改造、重新建造

調整範圍

1. 本議定書詳細規定公寓樓改造、重新建造，《住房法》第 110 條規定的公寓樓，包括：公寓樓質量的評估，公寓樓改建、改造方案的製定和審批；公寓樓改造改造區域規劃要求；項目投資者的選擇；為被重新安置者的補償、支持、安置和臨時住宿安排；公寓樓的投資者、業主和使用者在公寓樓在搬遷、拆遷、改造和改建以及改造項目的權利和責任，以及實施、重建公寓樓的機制。
2. 國家收回土地用於國防和安全用途時，強制拆除和清理公寓樓的行為，不屬於本議定書規定的範圍。

適用對象

1. 與公寓樓改造和重建有相關的國內組織、家庭和個人、海外越南人、外國組織和個人。
2. 國家管理機構和與公寓樓改造和重建有相關的其他組織和個人。

(本議定書從 2021 年 9 月 01 日起生效)

❖ 財政部

2021/06/30 | 第 51/2021/TT-BTC 號通知書，指導組織和個人在越南股票市場進行外國投資活動的義務

調整範圍

本通知書指導施行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155/2020/NĐ-CP 號通知書第 138 條第 6 款，詳細規定執行《證券法》若干條款，關於外國投資者、為外國投資者提供服務的組織，和與外國投資者在投資活動有相關的其他組織和個人在越南證券市場的義務。

適用對象

1. 外國投資者和相關外國投資者團體；
2. 存託人員、清算人員、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外國基金管理公司在越南的分支機構、外國存託憑證發行人、外國投資者持有 50% 以上註冊資本的經濟組織；
3. 越南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越南證券交易所及其子公司；
4. 其他相關的機構、組織和個人。

(本通知書從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

B. 嚮導文件

✚ 稅務嚮導公文

2021/07/02 | 第 2410/TCT-DNL 號公文，有關為客戶開立贈品、促銷的發票

如果越南農業和農村發展銀行依法實施向權限機關註冊的促銷計劃，如果買方不要求開立發票（無論金額大小，促銷金額超過 200,000 VND 或低於 200,000 越南盾），在一天結束時，銀行可以開立聯合發票，記錄為客戶提供的總促銷價值；應稅價格為零，增值稅率行不寫，劃掉，附帶每個客戶的促銷項目和促銷價值的詳細清單。

如果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稅務機關通知越南農業和農村發展銀行根據政府 2018 年 9 月 12 日第 119/2018/NĐ-CP 號議定書，或者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Đ-CP 號議定書的規定轉換使用電子發票，就根據這些議定書的規定實現。

2021/07/12 | 第 2532/TCT-DNNCN 號公文，對個人所得稅解答疑問

如果 Lien Viet 郵政銀行 - Nghe An 分行已經提交 2020 年納稅期告個人所得稅決算文件的話，但後來 Lien Viet 郵政銀行 - Nghe An 分行發現 2020 年 12 月在為人員支付收入、扣抵員工的稅金時發生錯誤，Lien Viet 郵政銀行 - Nghe An 分行，應根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2020/ND-CP 號議定書第 7 條第 4 款規定補充申報整年度稅務決算申報單，實際發生所扣抵的稅金，同時補充申報發生錯誤和遺漏的月度和季度申報表。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公司總部

Nguyen Ngoc Thanh 先生

諮詢與培訓科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 thanh.nn@a-c.com.vn

手機: +84 9 0366 0686

電話: +84 28 3547 2972 - Ext: 203

河內分公司

Nguyen Hoang Duc 先生

副總經理

河內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uc.nh@a-c.com.vn

手機: +84 9 1359 2929

電話: +84 24 3736 7879 - Ext: 456

芽莊分公司

Nguyen Van Kien 先生

副總經理

芽莊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kien.nv@a-c.com.vn

手機: +84 94 508 7979

電話: +84 258 246 5151 - Ext: 202

芹苴分公司

Nguyen Huu Danh 先生

芹苴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anh.nh@a-c.com.vn

手機: +84 91 815 0488

電話: +84 292 376 4995 - Ext: 106



介紹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A&C 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會計、審計、國際

服務諮詢的企業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 1987 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跟著 165 成員公司系統設在 141 多國家，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可以隨時集合對所有經營領域擁有經驗的人員隊伍而在國際市場 745 分行包含 2.729 合夥人和 28.000 人員以答應客戶的要求。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經常排在審計國際組織十大名內，每年營業額大概美元三十八億多 (在會計、審計、諮詢世界第一流集團，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每年排第 08 名)。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擁有活動規模擴大，能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盡管在任何國家、任何規模。通過“為全球客戶照顧”目標，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成員公司盡量擔保以質量最好、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介紹

A&C 審計與諮詢公司

A&C 專提供會計、審計、審核的服務，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基建工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包含：

❖ 審計

- ❷ 財務表
- ❷ 投資資金決算報告書
- ❷ 基建工程預算直撥報告書、決算報告書
- ❷ 項目經費報告書

❖ 會計服務

❖ 財務審核

❖ 資產估值

- ❖ 在法律、法律投資、股份化、稅務、企業財務、企業管理、移轉定價領域的諮詢活動

- ❖ 審計、會計、財務、稅務、管理會計、財務分析有關課程等職業培訓服務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